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财富	股票代码	0000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钟群	范佳健	
电话	0512-63527635	0512-63573480	
传真	0512-63552272	0512-63552272	
电子信箱	wangzy_2006@aliyun.com	eesm2000@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5,738,902.57	423,370,310.31	3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00,715.86	83,770,775.83	5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120,404.07	63,400,021.64	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70,330.08	291,575,254.73	-7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2	0.0688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2	0.0688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3.23%	增加1.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38,942,775.20	3,582,781,837.18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6,352,310.28	2,690,651,594.42	4.6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3,45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6.69%	447,013,980	0
江苏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9,050,010	0
中国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3,724,120	0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3,717,596	0
中国丝业工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1%	2,6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2,245,987	0
王华	境内自然人	0.14%	1,730,925	0
高亮忠	境内自然人	0.14%	1,699,651	0
魏捷	境内自然人	0.13%	1,634,90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2%	1,513,30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高亮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07,351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2,3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99,651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国际经济复苏进程缓慢、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成本增加等诸多因素影响,当地纺织产业经济持续不景气,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坚持贯彻本年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工作思路,以稳中求进的工作方针,努力拓展经营,不断强化管理,主要经营指标均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1)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总体向好,各项经济指标运行态势良好,资产质量保持优良,业务发展以及盈利水平协调,其中:
电力、热能,受化纤行业宏观环境疲软的影响,本期外供电量比去年同期下降,可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应减少;本期原煤的耗耗比去年同期下降且幅度较大,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毛利率同比增加。
房地产,本期“春之声商业地产”交房量较上年同期增长,可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应增加;由于“春之声商业地产”单位成本提高,毛利率同比下降。
营业房出租,本期提高部分营业房租赁单价,可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应增加,毛利率同比増长。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①半年度实现完成情况
201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预算不低于100,000万元,上半年已完成营业收入58,573.89万元,约占全年营业收入预算的58.7%。
②实施市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进度
自201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实施市场提升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7.06万平方米,投资总额约8.14亿元人民币。根据市场情况或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将通过变更项目或合作方式方式进行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以17,657.27万元竞拍该项目建设用地,宗地位置及规划指标概况如下:

地块位置	宗地四至				土地面积(M2)	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绿地率(%)
	东	南	西	北							
盛泽镇盛虹集团市区地块	中心大道	规划道路	市场路	北	51,688.70	商服(纺织用品专业市场)	40年	≤2.75	55	≤30	≥4

注:该地块的产权不得分割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纺织城公司,并通过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方式,积极寻找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该项目,以期充分利用人才、技术资源优势,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力资源成本,降低项目的开发建设成本,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提高项目的成功率和本地化程度。
公司先后引入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德兴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方经过更深入的市场调研及分析,并广泛征求招商商户及业内人士意见,一致认为该项目地块规划条件为不可分割,不能充分体现资产价值,将不利于项目的成功运作。
报告期内,纺织城公司就上述情况向政府提出变更用地规划条件的申请。
2013年7月完成用地规划条件的变更。变更前,该地块的产权证不得分割销售;变更后,该地块建筑面积的30%不得分割销售,此次变更增加项目土地取得成本至27,188.26万元,预计投资总额将增加至9.5亿元人民币左右。
目前证监案进行项目立项、环评审批等前期工作,预计2013年度正式开工。
③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实施房产滚动开发战略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以及盛泽镇城市发展规划,公司积极与政府沟通,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报告期内通过政府回购形式盘活未能符合项目开发要求的闲置土地资源11.01万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8.68万平方米,住宅用地2.33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跟踪房地产行业政策研究,市场分析,内控建设,完善企业人才引进机制,为下一步实施房产滚动开发战略奠定良好的基础。
④探索利用清洁能源供热供电的新途径
报告期内,在巩固发展热电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着手开展燃煤供热锅炉改造,天然气联合循环发电供热等热电项目的考察、调研,积极应对日趋增加的环境压力。
⑤强化油田的生产管理,努力提高油产量
公司油田业务面临着开发建设老化、运营环境恶劣、经营亏损等不利因素的困扰。报告期内公司重新调整华东石油公司管理团队,在理顺油田生产秩序,强化生产管理,设法提高原油产量,控制成本费用上开展工作;以尽量减小油田原油产量的自然递减率,减少公司经营亏损。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地区	宗地四至				土地面积(M2)	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绿地率(%)
	东	南	西	北							
盛泽镇盛虹集团市区地块	中心大道	规划道路	市场路	北	51,688.70	商服(纺织用品专业市场)	40年	≤2.75	55	≤30	≥4

注:该地块的产权不得分割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纺织城公司,并通过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方式,积极寻找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该项目,以期充分利用人才、技术资源优势,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力资源成本,降低项目的开发建设成本,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提高项目的成功率和本地化程度。
公司先后引入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德兴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方经过更深入的市场调研及分析,并广泛征求招商商户及业内人士意见,一致认为该项目地块规划条件为不可分割,不能充分体现资产价值,将不利于项目的成功运作。
报告期内,纺织城公司就上述情况向政府提出变更用地规划条件的申请。
2013年7月完成用地规划条件的变更。变更前,该地块的产权证不得分割销售;变更后,该地块建筑面积的30%不得分割销售,此次变更增加项目土地取得成本至27,188.26万元,预计投资总额将增加至9.5亿元人民币左右。
目前证监案进行项目立项、环评审批等前期工作,预计2013年度正式开工。
③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实施房产滚动开发战略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以及盛泽镇城市发展规划,公司积极与政府沟通,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报告期内通过政府回购形式盘活未能符合项目开发要求的闲置土地资源11.01万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8.68万平方米,住宅用地2.33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跟踪房地产行业政策研究,市场分析,内控建设,完善企业人才引进机制,为下一步实施房产滚动开发战略奠定良好的基础。
④探索利用清洁能源供热供电的新途径
报告期内,在巩固发展热电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着手开展燃煤供热锅炉改造,天然气联合循环发电供热等热电项目的考察、调研,积极应对日趋增加的环境压力。
⑤强化油田的生产管理,努力提高油产量
公司油田业务面临着开发建设老化、运营环境恶劣、经营亏损等不利因素的困扰。报告期内公司重新调整华东石油公司管理团队,在理顺油田生产秩序,强化生产管理,设法提高原油产量,控制成本费用上开展工作;以尽量减小油田原油产量的自然递减率,减少公司经营亏损。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41
关于本公司持有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接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通知,中山证券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3]119号),批复相关内容如下:
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锦龙股份”)持有中山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锦龙股份依法受让中山证券75,000万股(占中山证券出资额55.35%)无异议。
以上股权转让方共6家,均为持有中山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其中,由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的中山证券股权为17,000万元(占中山证券出资额12.5461%),由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中山证券股权为17,000万元(占中山证券出资额12.5461%),由福建七匹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中山证券股权为17,000万元(占中山证券出资额12.5461%),由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中山证券股权为8,000万元(占中山证券出资额6.0040%),由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转让的中山证券股权为8,000万元(占中山证券出资额6.0040%),由深圳市前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的中山证券股权为8,000万元(占中山证券出资额6.0040%)。前述股权转让合计75,000万元,占中山证券出资额55.35%。

股票代码: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40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阳科技”)通知,利阳科技质押给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其所持公司17,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2%)已质押到期,于201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为了继续担保其履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及责任,利阳科技自愿将其所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继续质押给三湘控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利阳科技持有本公司38,870,2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6%;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5%。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41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2009年9月23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和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与金融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的限售股592.93万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329,779,5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4.64%;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36,152,936股,占公司总股本31.97%。

股票代码: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41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2009年9月23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和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与金融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的限售股592.93万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329,779,5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4.64%;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36,152,936股,占公司总股本31.97%。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3-035

分行业、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热能	282,565,962.02	193,302,990.19	31.59%	-10.75%	-18.06%	增加6.10个百分点
房地产	228,713,857.48	154,118,212.89	32.62%	617.35%	690.44%	减少6.23个百分点
营业房出租	54,289,762.18	19,935,526.45	63.28%	8.03%	-2.27%	增加3.87个百分点
原油开采	14,524,194.80	12,113,805.25	16.60%	54.66%	33.86%	增加12.96个百分点
其他	5,645,126.09	4,242,622.96	24.84%	-13.39%	7.11%	增加14.38个百分点
合计	585,738,902.57	383,713,157.74	34.49%	41.26%	32.86%	增加4.14个百分点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江苏	571,214,707.77	371,599,352.49	34.95%	40.95%	32.82%	增加3.98个百分点
其中:吴江	571,214,707.77	371,599,352.49	34.95%	40.95%	32.82%	增加3.98个百分点
吉林	14,524,194.80	12,113,805.25	16.60%	54.66%	33.86%	增加12.96个百分点
合计	585,738,902.57	383,713,157.74	34.49%	41.26%	32.86%	增加4.14个百分点

(3)投资状况分析
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3,768,000.00	70,000,000.00	5.38%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江苏东方安邦安防保险系统股份有限公	安防保险	46.67%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投资和管理	51.00%

注:1、本期公司期末投资746.80万元受让东方安邦18.67%股权,持股比例从28%增加至46.67%。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出资6,030.00万元,持有纺织城公司51%股权。
②委托理财情况

受托人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金额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商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7,350	保本浮动利率	100,650	248.66	248.66
信托公司	否	信托理财产品	5,600	固定收益	5,483	45.83	45.83
合计			112,950	--	106,650	294.49	294.49

③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吴江市盛泽镇李心福民安路一期项目	22,000	2,144.64	19,627.69	89.22%	截止2013年6月30日,项目已确认融资收益1,793.52万元,本期确认融资收益333.32万元
吴江市盛泽镇科技中心项目	40,000	7,939.70	31,303.12	78.26%	截止2013年6月30日,项目已确认融资收益2,409.20万元,本期确认融资收益1,089.13万元
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捷速路BT工程项目	20,000	0	17,500	87.5%	截止2013年6月30日,项目已确认融资收益1,305.88万元
市场提升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95,000	363.15	363.15	0.38%	项目由非公司组织织城公司投资建设,截止2013年6月30日,尚未正式开工,本期无收益。
合计	177,000	10,447.49	68,793.96	--	--

单位:万元

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573.89万元,同比增长38.35%;实现利润总额16,612.76万元,同比增长0.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70.07万元,同比增长50.04%,为全面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与上年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本期新设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2013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在盛泽设立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公司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51%股权,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占49%股权。报告期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成立,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计高峻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3-033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2:00在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久实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计高峻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3-03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3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2: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7)于2013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艺龙商务区房地产回购补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艺龙商务区房地产回购补偿的议案			

附件: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范佳健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行使表决权。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计高峻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6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小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更好的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民生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魏文斌先生接替刘小群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梁江东先生和魏文斌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陆文斌先生简历

陆文斌先生简历:
陆文斌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3年起在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任高级经理,2005年7月至今在民生证券任职。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中捷股份(002021)IPO、恒益股份(002014)IPO、复星医药(600196)可转债、苏福马(旧名:600290)重大资产重组、长电电源(旧名:600112)和云白制药(000538)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等。2007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26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8年参与完成青南明股份有限公司(00060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0年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长电电气(60011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1年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徐州海伦哲(30020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6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92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会将继续履行广大投资者的持续督导职责,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7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近日,全资子公司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祺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辉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农机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至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注册号:3306810017164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署):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后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3-036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艺龙商务区房地产回购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在盛泽镇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盛泽镇政府”)签署《协议书》,根据协议,盛泽镇政府以评估价人民币6,986.03万元作为回购对价,收回本公司位于盛泽镇艺龙商务区的房地产,回购款在签订协议书后三年内付清,未支付回购款,盛泽镇政府从第一年起参照该商区原收入水平每年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280万元。
2、公司2013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艺龙商务区房地产的议案》,本公司服从相关规划调整意见,同意盛泽镇政府以评估价作为回购对价,收回公司艺龙商务区房地产,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选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房地产进行评估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2013年8月15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艺龙商务区房地产回购补偿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是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1)标的资产系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艺龙商务区,东至走道,南临东方中路,西邻盛泽大道,北靠小桃园。
土地面积:经面积合计为21,022.7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号为吴国用(2008)第D012028号,登记时间为2008年9月18日,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用途为商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7年6月24日。
房屋建筑面积为9,460.24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的证号为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20856号,登记时间为2008年9月4日,涉及房屋共4幢,其中幢一为二、三层建筑,21幢为1层建筑,设计用途为非居住房,所有建筑物均为混合结构,层高3.5米。
(2)标的资产系公司作为纺织面料市场进行出租,采用短租模式经营,由于艺龙商务区位于东方丝绸市场纺织用品的边缘地带,且商区内相关配套设施不完善,一直未能形成纺织品交易规模气候,平均租金单价较低,效益不甚理想。因盛泽镇政府回购该商区所在的房地产,2013年起原租赁合同到期后均已不再续租,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标的资产前三年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82.41	279.81	274.90
占公司年度营业房出租收入的比例(%)	3.08%	3.06%	2.55%
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0.31%	0.26%	0.31%

(3)截至2013年8月,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6,668.30万元,累计折旧为1,294.69万元,账面净值为5,373.61万元,评估价值为6,986.03万元。
2、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3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还原法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由于委托评估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交易相对活跃,有较多的可比实例,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分析,通过选取市场比较法和收益还原法,选取评估对象的房地产的市场销售价格。
(2)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经综合分析,市场比较法更能反映该房屋的市场现实状况,而收益还原法是对标的资产未来收益的一种预测,受到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不确定性更多,综合分析确定市场比较法的结论为评估值。
(3)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在符合使用管制要求前提下,采用市场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为6,986.03万元,企业申报的账面价值为5,409.18万元,评估增值1,576.85万元,增值率为29.15%,评估结果如下表:

项 目	企业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值	增值率%
投资性房地产	5,409.18	6,986.03	1,576.85	29.15
项 目	A	B	C	D=C/Ax100